

阿尔丰斯·都德,法国作家。1857年开始文学创作,26岁时发表短篇小说集《磨坊文札》。两年后,他出版了他的第一部长篇自传体小说《小东西》,这部小说是都德的代表作,集中表现了他不带恶意的讽刺和含蓄的感伤,也就是所谓的“含泪的微笑”。都德因而有了“法国的狄更斯”的誉称。他一生共写了13部长篇小说、1部剧本和4部短篇小说集。其中的《最后一课》和《柏林之围》更是由于具有深刻的爱国主义内容和精湛的艺术技巧而享有极高的声誉,成为世界短篇小说中的杰作。

## 记得年时沽酒那人家

林春霞 第四中学教育集团白米初中校区

夕阳缓沉又招摇,晚霞把大半个天空染红。读着宋词,“记得年时沽酒那人家”一下子攫住了我的心。

词人仲殊浪迹天涯时,不知不觉来到一处绿杨堤岸的荷花池旁,池中正开满荷花。那娉婷袅娜的荷花,如出水芙蓉的仙子,带着高洁自傲出现在他面前。长久以来萍踪无定的生涯况味一下子消散殆尽。“绿杨堤畔问荷花:记得年时沽酒那人家?”我相信,此时的仲殊心里一定是惊喜激动的。兜兜转转,万水千山,回眸间,眼前的美景依旧,唇齿间好像还留着那年的酒滋味。我不知道当年仲殊喝了多少酒,但是,对花对酒,如果是我,该会须饮三百杯吧。

记得有一年,在甬直,蜿蜒曲折的青石板尽头,隐约着一家酒吧。说是隐约,不仅仅因为它的名字就叫“隐约”,还因为酒吧在一群假山后面,藤萝爬满假山,又跨过假山之门,跃到酒吧的门楣。于是,

整个酒吧就处于一片葱茏繁茂之中。酒吧的主人,一位儒雅的中年男子,脸上的淡淡笑一直挂着。他不推销,不多言语。客人来时,他会坐在一尘不染的钢琴前,弹唱一首《yesterday once more》。低徊的曲调,缠绵的意境,磁性的嗓音,荡漾着饮酒人的心,不知不觉中就会多饮几杯。酒吧内,朦胧的灯光,柔润着每个人的心。古老的挂钟不缓不急地走着,时光的齿轮在这里好像停留,让人想在这里一醉方休。

店主人也陪客人饮酒,只是一杯,思念就爬满他的脸庞。他说:“慢慢品,滋味浓。”他还说,“爱原来是一种酒,饮了就化作思念。”哦,原来他是一个有故事的人,他也是席慕容的崇拜者。一个把爱融入酒的人,他调出的酒一定会带着爱的味道,或甜蜜或苦辣,却能直入人心。酒意诗情谁与共?与之对坐饮酒的我们,心也随着轻快起来。

酒不醉人人自醉,喜欢饮酒是一种乐趣,更是一种情致。有次野炊,在一棵垂柳下,两位女子铺席对坐。她们饮着葡萄酒,那紫红的颜色像跃动的火苗,一下把我拉过去。很自然的,我加入了她们。葡萄酒是她们其中一个自酿的,一种真诚渗入其中。品着美酒,看着行色匆匆的人群,颇感我们的特立独行。鸟儿在头顶唱着歌,云朵在天空变换着姿势,天高淡远,一切都是那样融融的,美美的。后来一问,才知原本她们两个也不认识,就是因为酒,因为看对方入眼,才有了联接。我亦如是。我们不禁哈哈大笑。我相信,多年以后,我再经过这里,走到柳树下,也会轻抚柳枝,抬头仰望:“记得年时沽酒那人家?”

“记得年时沽酒那人家”,一场酒,记一生,那人,那花都被酒的醇香浸染着,氤氲着。我愿沉醉其中,让思绪纷飞,不知归路。

第二天,我就系着那条天空蓝的丝巾到了学校。我至今都记得同学们投来的羡慕的目光。那天,我走路都快飘起来了。可是,天有不测风云。晚上放学后,几个好朋友一起跳皮筋。跳了一会儿,嫌热,我就把丝巾解下来放在书包上继续跳。渐渐的,天黑了,大家陆续回去了。到家后,妈妈问我:你的丝巾呢?我顿时傻了眼,把书包翻了个底朝天也不见丝巾的踪迹。我立即飞奔回刚才跳橡皮筋的地方,可哪有丝巾的影儿呢?那天晚上,我第一次挨爸妈打。从此我再没有叫爸妈给我买过一条丝巾,并暗暗发誓——等我有钱了,定买个够。自此,我就与丝巾结下了不解之缘。

孩提时代的很多事情对人的一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好的、坏的都会成为一个人挥之不去的记忆。作为教育工作者,我惟愿自己能给学生留下的是美好的回忆。

## 情系丝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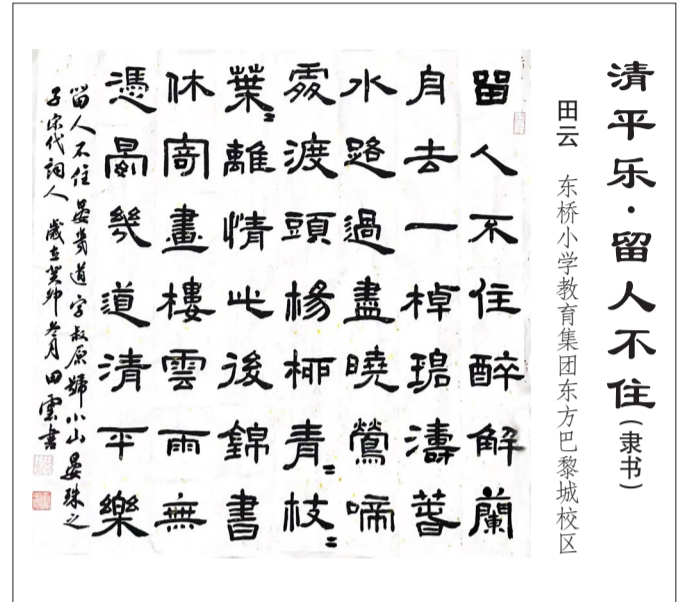
邹士萍 溱潼中心小学

丝巾我有很多条。长的、短的,厚的、薄的,棉麻的、丝质的……应有尽有。每次外出,只要看到漂亮的丝巾我必入手。我家的衣橱有一档专门用来悬挂丝巾。有很多条丝巾我一次都没有系过,但有空看看却是一种享受。

之所以对丝巾情有独钟,还得从我小时候说起。那时候,我的家在农村,家里很穷。父母做一天的工分只能挣几分钱。我上二年级的时候,在村里的经销店看到一条蓝色的丝巾,天空的颜色,我看了一眼就挪不开脚了。可一问价钱——一块四角钱。这在当时相当于爸、妈一个人一个月的工钱。我顿时愣住了——这么贵,爸妈会舍得给我买吗?回去后,我跟爸妈讲了这件事。爸爸想了想,说:“如果你期末各门

功课都考到100分,就给你买!”我听了开心极了,学习更加用功了。不过我又生怕丝巾被别人买走。过几天就会去店里看看丝巾还在不在。就这样在渴望与担心中终于到了期末考试。拿到成绩单时我迫不及待地打开一看:语文99,数学100。顿时我的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回到家再不敢跟爸妈提丝巾的事。妈妈知道后,叹了口气对我说:“就差一点点,要不,我帮你买了吧。”可是心高气傲的我就是嘴硬,死活不要。

不知是不是纱巾价钱太贵的缘故,那条纱巾始终挂在经销店里。转眼到了第二学期的期中考试。我终于考了双百。当我把两张满分的试卷交到爸爸手里时,爸爸顿时明白了我的意思,笑着说:“走,去买丝巾。”



## 朝为白雪暮成青丝

夏琳琳 第四中学教育集团四中校区

冬日的暖阳穿过窗户,洒在客厅的沙发上。妈妈坐在那儿,手中翻着旧相册,嘴角一抹浅笑。我在一旁收拾屋子,不经意间瞥见妈妈鬓角的白发,不禁感觉近年来她青丝间的白发日渐增多。那丝丝缕缕的花白,如霜雪般悄然覆盖,刺痛了我的眼,也刺痛了我的心。我对妈妈总是有着一一种歉疚感,她为我操碎了心。

“妈,我给你染个发吧。”我轻声提议。妈妈愣了一下,随即眼中闪过一丝惊喜,又有些许犹豫:“你能行吗?”我知道她怀疑我的技术,我笑着点头,转身去准备染发的工具。正好之前买了一瓶日本产的植物染发剂,听说效果特别好。我将染发剂、梳子、一次性手套等一一摆在桌上,像在筹备一场庄重的仪式。妈妈坐在桌子前,像个听话的孩子,任由我为她系上围裙。我轻轻戴上手套,打开染发剂,依照说明书仔细按压,染发剂喷出来的时候是白色的泡沫,类似于摩丝,我拿起梳子,将染发剂挤在梳子上,从妈妈的发端开始,一点点向下涂抹。每梳一下,像是在梳理着那些被岁月尘封的记忆。小时候,每天早上上学前,妈妈总是温柔地为我梳头。如今角色互换,我手中的动作也不自觉地轻柔起来。妈妈的头发不再如从前那般乌黑亮丽顺滑,变得有些干枯、脆弱,发

量也少了很多,又细又软,每一根白发都像在诉说着她为这个家的付出。

“妈,疼不疼?”我轻声问。妈妈回头,笑着说:“不疼,我姑娘手多轻啊。”她的笑容里,满是幸福与满足。在这温馨的氛围里,时间仿佛慢了下来,整个世界只剩下我和妈妈,还有这份滋润在发间的爱。

等待上色的过程中,我和妈妈聊起了过往。那些儿时的趣事、成长的烦恼,在回忆里一一浮现。妈妈说着说着,眼眶有些湿润,我轻轻握住她的手,那一刻,我真切地感受到,岁月不仅染白了她的头发,也在她的掌心留下了生活的痕迹。

终于,等待的时间到了。我陪着妈妈来到卫生间,用温水仔细冲洗她的头发,洗去泡沫,仿佛也洗去了岁月的沧桑。我给她用吹风机吹干头发后,妈妈的头发又恢复了乌黑,整个人看起来年轻了许多。她对着镜子左看右看,脸上洋溢着少女般的笑容:“我姑娘真厉害,这一染,看上去真的年轻多啦!”

“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我却努力转换成了“朝为白雪暮成青丝”。望着焕然一新的妈妈,我心中满是温暖。这不仅仅是一次简单的染发,更是对妈妈的感恩与陪伴。在未来的日子里,我愿用更多的爱,为妈妈留住岁月的温柔,让她的笑容永远灿烂。